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「都市更新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113.10.15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11.20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2.18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

本學程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都市更新學分學程」。

三、設置宗旨

本系的教育目標著重培養國土規劃的人才，以及為促進都市土地使用及不動產再開發利用，故本學程設置目的為培養都市更新事業所需專業人才，與政府及民間企業共同致力於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發展，達到復甦都市機能，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，促進集居環境之公共利益。

四、設置單位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五、課程規劃

推動都市更新是當代都市發展的重要議題，為培育都市更新所需之跨域整合人才。本學程課程規劃分成四大類：

一、核心課程：「都市更新與再生」乃是從事都市與區域規劃實務之重要課程，藉由模擬空間規劃之專案操作，引導學生熟悉業界實務規劃過程，進而建立專業實務相關的能力。

二、進階與精進課程：賦予學生從事都市更新事業所需規劃知識及整合能力，包括理解都市更新事業之法規制度，景觀設計及地理資訊之空間分析與應用，不動產市場需求分析及產品規劃等能力。

三、實作課程：透過實作案例，培育學生具備都市更新之環境設計及不動產估價實作能力。

四、人文與產業素養課程：培養學生具有人文與產業素養，以因應都市更新產業所面臨之高齡社會、文化資產保存、人口結構變遷、商業發展等重大社會趨勢，期能協助整合都市居民的需求，以及增進實施者與居民的信任與建立。

整體課程規劃如下：

課程	課程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數	開課班別	備註
核心課程	都市更新與再生	Urban Renewal and Regeneration	3	學士班	必修
進階與精進課程	都市計劃	Urban Planning	3	學士班	必修
	地理資訊系統	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	3	學士班	必修
	景觀學概論	Landscape Architecture	3	學士班	必修
	區域環境與資源	Regional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	3	學士班	必修
	區域發展理論	Theory of Regional Development	3	學士班	必修
	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	Regulations and Institutions of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	3	學士班	
	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(含計畫分析方法)	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Theory (including Planning Analysis Methods)	3	學士班	
	區域環境災害	Disaster of Regional Environment	3	學士班	
	景觀設計	Landscape Design	3	學士班	
	住宅問題與計劃	Housing Issue and Planning	3	學士班	
	不動產估價理論	The theories of real estate appraisal	3	學士班	
實作實務課程	不動產估價實務	The practice of real estate appraisal	3	學士班	
	環境規劃與設計	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	3	學士班	
人文與產業素養課程	文化資產活化經營	Cultural Heritage Revival and Management	3	學士班	
	人口結構與社會變遷	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	3	學士班	
	高齡社會議題分析	Basic Issues of Aging Societies	3	學士班	
	產業調查與研究	Industry Survey and Research	2	學士班	
	大數據分析與決策	Big Data Analysis and Decision	2	學士班	

六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含必修課程需至少修滿 20 學分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；修滿 6 學分，則發給微型學程證明。
- (二)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（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），得併入本學程計算。碩士班（研究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（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）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（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），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。
- (三)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本系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
七、招生名額

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，並依「本校開課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
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及碩士班（研究所、學位學程）一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選課加退選期間。
- (三) 核可程序：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「學分審核表」及「中文歷年成績單」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